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0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117 087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小姐

馬小姐：

人力事務委員會
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信件

謝謝你於2017年11月14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信件。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四個主要採購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後，我們的綜合回應如下。

「標準僱傭合約」及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法定責任

為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政府自2005年4月起強制所有服務承辦商須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清楚列明員工的聘用條件，例如每月工資、工時及用膳時間、超時工作的工資率等，目的是提供清晰的框架，列明服務承辦商與其非技術工人之間的聘用條件，以確保僱員的僱傭權益受到保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須以月薪制聘用，並享有有薪休息日。至於用膳時間是否有薪，現行的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沒有作出規定，有關安排由勞資雙方協議而定。然而，如僱員在用膳時間是處於《最低工資條例》工作時數所指的情況（當中包括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僱員的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則在計算最低工資時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

政府服務承辦商如不採用「標準僱傭合約」、扭曲或未經採購部門批准而改變僱傭合約條款以致其不利於僱員，或沒有確切履行「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查明屬實，採購部門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向違反合約條款的服務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在「扣分制」下，就相關的違反事項扣分¹。採購部門將來在評審服務承辦商提交的標書時，會將相關紀錄列入考慮因素；而在截標前三年在「扣分制」下被扣滿三分的服務承辦商，其標書在未來五年內都不會被考慮。

此外，若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涉及觸犯《僱傭條例》的規定，採購部門會轉介勞工處。勞工處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包括向服務承辦商提出刑事檢控。根據「禁止投標機制」，違反《僱傭條例》指定罪行的服務承辦商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

政府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其中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與僱傭權益有關的法例。為加強對服務承辦商的監察，本處的勞工督察主動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和單獨面見服務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以及查核僱傭紀錄，及監察服務承辦商遵行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勞工督察亦會在巡查時教育僱員認識《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對他們的保障。僱員如對其僱傭權益有疑問，可致電勞工處的24小時查詢熱線查詢。此外，如僱員懷疑遭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傭權益，可致電勞工處的投訴熱線作出投訴，勞工處會盡快積極跟進。若發現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一定會跟進調查，並在搜集足夠證據後向違法的服務承辦商提出檢控，亦會將違規及定罪資料通知有關的採購部門。

在保障在職人士（包括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勞工處致力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以減低工作地點的危害。若發現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勞工處定會依法處理，包括向僱主提出檢控。

政府採購服務時使用的評分制度

在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下，採購部門一般須把服務合約批予完全符合招標要求，並對政府而言出價最佳的投標者。但這並不代表政府採購服務時只以價格為唯一的指標。對於一些側重服務質素的合約，部門

¹ 即沒有與其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沒有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有關工資、工時，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責任。

可採用評分制度，就技術和價格兩方面進行評審，以選出具質素又符合經濟效益的標書。

一般而言，採購部門在制訂評分制度時，應把技術方面的評分比重訂為30%至40%，價格方面則為70%至60%，採購部門毋需就這範圍以內的評分比重向相關的招標委員會提出額外理據。若採購部門認為有需要將技術評分的比重增加至超過40%，應提供充分理據，供相關投標委員會考慮和批准。部門可按實際運作需要，彈性建議合適的評分比重。

為鼓勵投標者提高非技術員工的待遇，政府於2016年5月修訂指引，要求採購部門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涉及僱用以非技術員工為主的非建築服務合約時，必須加入工資水平及工時作為評審準則。同樣地，採購部門可按實際運作需要建議有關的評分比重，供相關投標委員會考慮。

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將繼續監察服務承辦商和審視「標準僱傭合約」及政府服務合約的評分制度，以加強保障承辦商的僱員。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致電2852 4147與本處岑啟華先生聯絡。

勞工處處長
(李志聰 代行)

2017年12月11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陳圳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蘇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梁仲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黃少明先生)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黎陳慧芬女士)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陳滿強先生)